



西安紫郡置业有限公司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西安紫郡置业有限公司在西安市新城区紫薇东进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宝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1) 项目名称：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总占地面积 29935.5m²，总建筑面积 11895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044.28m²，地下建筑面积 33914.22m²，主要建设 5 栋商住楼（DK2-1、DK2-2、DK2-4、DK2-5、DK2-6 均为 25F）建筑面积 59435m²，1 栋住宅楼（DK2-3 为 25F）住宅建筑面积 10505.5m²，5 栋商业楼（其中商业 2-1、商业 2-2、商业 2-5、商业 2-6 均为 2F，商业 2-9 为 1F）商业建筑面积为 7236.6m²，1 栋文化中心（1F）建筑面积 1271.2m²。绿地率为 38%。

本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及中水回用设施。

(4) 建设投资情况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整体投资概算 4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8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0.97%。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实际总投资 20426.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7.33%。

(5) 地理位置：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位于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八府庄北路 14 号，东侧为水泥制管厂家属院，南侧为紫薇东进 DK5（已入住），西侧

为紫薇东进 DK3（已入住），北侧为前景花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写完成《紫薇东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西安紫郡置业有限公司紫薇东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新批复〔2013〕124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为：

1、部分商业楼名称及层数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原商业 2-2、商业 2-3 调整为商业 2-1，层数不变，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8.7m 增加 0.9m；原商业 2-4、商业 2-5 调整为商业 2-2，层数不变，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8.7m 增加 0.9m；原商业 2-10 调整为商业 2-5，层数不变，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8.7m 增加 0.9m；原商业 2-11 调整为商业 2-6，层数不变，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8.7m 增加 0.9m；原 2F 商业 2-12 调整为 1F 商业 2-9，层数减少 1 层，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4.5m 减少 3.3m；原 2F 商业 2-1 调整为 1F 文化中心，层数减少 1 层，建筑高度由 7.8m 调整为 4.5m 减少 3.3m。

2、部分住宅楼调整为商住楼

具体调整如下：DK2-6 由原 33F 住宅楼调整为 25F 的商住楼，层数减少 8 层，建筑高度由 99m 调整为 72.5m 减少了 26.5m。

3、住宅楼及商住楼层数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DK2-1 由原 32F 调整为 25F，层数减少 7 层，建筑高度由 97.8m 调整为 72.5m 减少 25.3m；DK2-2 由原 32F 调整为 25F，层数减少 7 层，建筑高度由 97.8m 调整为 72.5m 减少 25.3m；DK2-3 由原 33F 调整为 25F，层数减少 8 层，建筑高度由 99m 调整为 72.5m 减少 26.5m；DK2-4 由原 32F 调整为 25F，层数减少 7 层，建筑高度由 97.8m 调整为 72.5m 减少 25.3m；DK2-5 由原 32F 调整为 25F，层数减少 7 层，建筑高度由 97.8m 调整为 72.5m 减少 25.3m。

综上，本项目住宅楼高度总体减小，层数减少，居民户数由环评阶段的 788 户减

少为 665 户，共减少了 123 户，产生的环境影响未向不利方向加剧且居住规模明显减少，因此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进行环评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判断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次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结果

(1) 经调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采用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气口位置远离进气口，分散设置在居民楼周围，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地下车库废气排气筒共设置 28 处，每小时换气 6 次，排放口位置避开了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采取百叶窗设计。

(2)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住宅楼已预留居民饮食油烟废气，卫生间废气排放专用烟道，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顶楼通风换气扇出口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3) 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通过烟气收集系统，经专用通风竖井排出地面，排气筒采用百叶窗设计，周边进行绿化。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检查结果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已建成 2 座 100 m³ 化粪池，部分经化粪池处理过的水进入项目地内的中水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6.7m³/d，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65.36m³/d，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 12~24 小时的要求，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判断 DK2 II 标段污水治理措施符合验收条件。

3、噪声防护措施检查结果

(1)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地下车库风机采用软性连接、减震装置，风机房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减小噪声传播。

(2) 地下车库出入口安装透明隔声罩。

4、固废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工程固废主要为住宅楼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栋楼下设置分类垃圾桶，收集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中水管网建设检查结果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中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项目附近暂未铺设市

政中水管网，因此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需自建中水站，本项目已建处理规模为 100 m³/d 的中水站设备，并已预留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40% 处理要求的接口。紫薇东进项目建设项目（DK2）共分两个标段进行建设，中水站将对两个标段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及中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用于项目内的绿化、道路喷洒等。

6、雨污水管网建设检查结果

紫薇东进项目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就近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7、绿化工程检查结果

紫薇东进项目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绿化工程基本完成，小区空地已种植乔木、灌木及草坪，绿地率为 38%。

四、验收结论

紫薇东进项目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同意紫薇东进项目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待项目达到检测条件后，及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附后。

2021 年 12 月 7 日

紫薇东进建设项目(DK2 II 标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作组人员签到册

时间：2021年12月7日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郝强 | 西安碧海置业 | 工程师 | 13891175480 |
| 2 | 李洪 | 西安碧海置业 | 工程师 | 18966912135 |
| 3 | 李振国 |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335429929 |
| 4 | 丁志峰 |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 | 高工 | 13991885298 |
| 5 | 郑培清 | 中航油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18909201903 |
| 6 | 李攀峰 | 陕西普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20734950 |
| 7 | 刘延强 | 陕建十一建集团 | 高工 | 15029038472 |
| 8 | 丁文萍 | 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助工 | 15829373083 |
| 9 | 陈新龙 | 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助工 | 17719690604 |
| 10 | 刘强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576993391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